

有關滿東邨滿樂坊側 107 區荒廢空地改為臨時停車場的提問  
(文件 DFMC7/2021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房屋項目提供私家車泊位的標準為每六至九個住宅單位關設一個泊車位，而公共房屋的比例則為 12：1。滿東邨有 3866 個單位，根據上述準則，房屋署理應提供約 322 泊車位(3866 除以 12)，但現時邨內的車位實際只有 146 個，包括 140 個私家車泊位及六個其他車輛泊位；換言之，滿東邨欠缺 176 個車位。

回應上文有關滿東邨私家車泊位的規劃：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資助房屋(包括出租公營房屋)提供私家車泊位建議如下：

所需車位數目 = 通用泊車標準 (GPS) X 需求調整比率 (R1) X 地點遠近調整比率 (R2)

GPS = 按比例每 6 至 9 個單位關設 1 個泊車位

R1 = 0.23

R2 = 1 (在火車站 500 米半徑範圍外)

以滿東邨有 3866 個單位計算，房屋署為滿東邨提供私家車泊車位最低數目是

= (GPS X R1 X R2) 個

= [(3866÷9) X 0.23 X 1] 個

= 99 個

現時滿東邨提供私家車泊位共 140 個，其中 112 個在規劃時已設定為月租私家車泊位，餘下 28 個為時租私家車泊位。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房屋署已為滿東邨提供足夠私家車泊位。

問題 2. 根據居民提供的資料，滿東邨停車場現時提供 37 個時租私家車泊位，但據觀察所得，最繁忙的午飯時段平均只有約十架車停泊，其他時間則少於五架。為解燃眉之急，會否考慮將其中 20 個時租私家車泊位改為月租車位；如會，可否於短期內落實；如否，原因為何？

回應： 滿東邨入伙初期把所有車泊位定為時租車泊位，以利便居民入伙及裝修事宜。在 2019 年 4 月，當入伙率達八成時，房屋署根據當時月租私家車泊位需求，已把 100 個時租私家車泊位轉回月租私家車泊位。隨著滿東邨月租私家車泊位需求增加，房屋署將會把現時 12 個時租私家車泊位轉回月租私家車泊位，即是月租私家車泊位將回復至原先設定的 112 個。房屋署會繼續不時檢討滿東邨的泊位事項。

2021 年 1 月